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 一般地區 ☐ 特殊地區 ☐ 偏遠及特偏地區			※任教地區限制係指教師證書有註記限制服務地區（一般地區無特別註記），限任偏遠地區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			
學校類型	☐ 一般地區 ☐ 偏遠地區			在本校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級別： 科目：		證件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介聘類別	()服務學校現應聘類別，惟現職非英語專長教師，但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甄選之英語專長類別教師（應考類別為英語專長），且具證明文件者，得以英語專長類別申請。			※申請類別： 1. 國小分為一般、專輔、英語(含英語專長及英語巡迴)、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5類。 2. 幼兒園分為幼兒園及學前特殊教育2類。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 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2.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餘一律採計至5月9日。 3.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 4.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者積分。 5.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1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6.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積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秘書、處(室)主任、園長(幼兒園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2.5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人事、會計、出納、午餐秘書、童軍團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擔任本市國教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在本校擔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合 計						
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特偏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1. 特偏、偏遠國小以附表所列為限。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偏遠服務積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小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合 計						
最近在本校 五年考績積分 (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最近5年考績積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合 計						
獎懲積分 (最高10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減1分				1. 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或獎牌： (1) 縣（市）每紙給0.5分。 (2) 省級每紙給1.5分。 (3) 中央級每紙給2分。 (4) 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2.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獎懲積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獎狀(牌)：市級 紙 省級 紙 中央 紙						
	合 計						

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研習滿_____週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 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 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 計。 3.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 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 研習，均予採計。 4. 由學校開立研習時數證明 書，現場不受理零散研習時數 審查。 5.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 原服務超額學校之研習積分。	
具儲訓合格 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校長同意聘任書 等資料始得加分	加 20 分				1. 適用本項加分規定者應出具 教評會會議紀錄及同意聘任 書。 2. 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 學校時加 20 分。	
積 分 總 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本人 (1) 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2) 無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 在調查階段。 (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4) 非為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公費助 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 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 查或經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 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 列為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人事主任 簽 章		校 長 簽 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 章	

臺中市國民小學偏遠學校名冊

編號	校名
1	臺中市大甲區文武國小
2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小
3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
4	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小
5	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小
6	臺中市大安區永安國小
7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小
8	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小
9	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小
10	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小
11	臺中市太平區東汴國小
12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小
13	臺中市外埔區水美國小
14	臺中市外埔區安定國小
15	臺中市外埔區馬鳴國小
16	臺中市外埔區鐵山國小
17	臺中市后里區泰安國小
18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
19	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小(特偏)
20	臺中市和平區白冷國小
21	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小(特偏)
22	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小
23	臺中市和平區梨山中小學(特偏)
24	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小
25	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特偏)
26	臺中市東勢區中科國小
27	臺中市東勢區石角國小
28	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小
29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
30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國小
31	臺中市東勢區新成國小
32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國小(特偏)
33	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小
34	臺中市清水區大楊國小
35	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小
36	臺中市清水區東山國小
37	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小
38	臺中市新社區大林國小
39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國小(特偏)
40	臺中市新社區協成國小
41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
42	臺中市新社區崑山國小
43	臺中市新社區福民國小(特偏)
44	臺中市龍井區龍港國小
45	臺中市霧峰區光正國小
46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國小
47	臺中市霧峰區桐林國小